



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## 第 23 批更正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113 國繼南丑字第 023 號

主旨：

- 一、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國繼南丑字第 023 號公告之 113 年度第 23 批第 20、28 標號誤繕「代管無人承認繼承土地」，應更正為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」，並請於 114 年 1 月 9 日前以書面表示願意按同一標脫價格優先承購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13 日 113 國繼南丑字第 023 號公告之 113 年度第 23 批第 45、47 標號誤繕「代管無人承認繼承土地」，應更正為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國繼南丑字第 023 號公告之 113 年度第 23 批第 5 標號誤繕「代管無人承認繼承土地」，應更正為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  
拍賣業務專用章(丑)